

关于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转版的补充通知

尊敬的 OCD 客户及相关方：

2025 年 12 月 15 日，国家认监委秘书处发布了《2025 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释义》（认秘函〔2025〕42 号），对即将实施的 2025 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深入的解读，其中涉及部分规定要求进行了细化，现根据释义的细化要求，对有机产品认证要求做补充说明如下，并结合《转版通知》共同使用：

一、申请条件

1、对实施规则 5.2.4 条款中超范围的释义：

超范围通常指：

（1）超出认证产品范围，产品名称/数量与证书列明的不一致，比如：

①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显示只认证了“有机水稻”，但认证委托人擅自将其加工的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大米也使用了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进行销售；

②证书核准的有机产品年产量为 100 吨，但实际销售了 150 吨的“有机产品”。

（2）超出场所范围，在认证检查场所外进行实际生产、加工（含分装）、贮藏等活动。

比如：

①证书只认证了“1 号种植基地”，但认证委托人使用未经过认证的“2 号基地”进行生产，并将其产品作为有机产品销售；

②认证委托人将有机产品存放在未经认证机构检查的仓库中或在未经认证的场所进行加工或包装贴标。

（3）超出过程（生产、加工、经营）范围，认证委托人实际执行的作业流程、操作方法与获证产品的生产过程不一致，或增加了未经检查的关键步骤。比如：认证覆盖的有机茶叶加工过程是“手工炒制”，但认证委托人为了增产，引入了机械高温烘烤工艺，该过程未经过检查。

【注解】认证范围包括：认证产品、场所及工艺过程等，任何一项与认证信息不符，均构成超范围。其中工艺为本次新版实施规则特别增加强调，需要获证组织特别关注。为了便于理解，除了释义的举例外，再补充举例，如：认证产品工艺为分装，企业将生产型产品作为有机产品销售；认证产品为半精炼植物油，企业将全精炼植物油作为有机产品销售；认证产品为 2 级面粉，企业将 1 级面粉作为有产品销售等。操作方法不一致，增加关键工艺等，均属于超范围。

【认证要求】如果申请认证组织的认证产品涉及多个生产工艺的，需要在认证申请书、工艺流程图等文件中明确说明。避免遗漏。获证组织，如果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应及时向我机构申请变更。

二、现场检查时间安排要求

1、对实施规则 5.4.6 现场检查时间安排的释义：

现场检查时间应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过程或易发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

(1) 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过程指的是植物、动物和微生物产品的生长阶段；加工过程指的是认证产品的加工阶段；经营过程是指不改变产品包装的有机产品储存、运输和/或贸易活动。

(2) 如果申请认证的产品的生产和加工不在同一时间段，认证机构应分别在生产和加工阶段安排现场检查。如某企业申请有机小麦粉（含有机小麦种植）的认证，现场检查时，若不能同时看到小麦种植和小麦粉加工的过程，认证机构应对小麦生产与面粉加工阶段分别安排一次现场检查。

(3) 对于因生产季等原因，一个认证周期内一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该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补充检查，但不得用下一认证周期的再认证检查代替现场补充检查。

【注解】明确了现场检查时间的要求。其中生产类产品的应是生长阶段，如果现场检查时一年生作物已经收获了，是不适宜的。加工需要在加工阶段，如果生产型工艺，现场仅进行灌装/包装的过程，是不适宜的（分装除外）。经营认证：一是不能改变包装；二是会涉及储存、运输和/或贸易活动。

【认证要求】申请认证组织在接到我机构的现场检查通知及检查员的现场检查前沟通时，应及时向我机构相关人员如实反馈生产/加工/经营状态，无生产/加工/经营现场的，不应接受派遣，可申请调整现场检查时间。如果现场检查未在规定阶段进行，将面临现场检查撤组、或者增加补充现场检查等情况。

三、经营类产品检测要求

1、对实施规则 5.5.2 条款中经营认证不需要抽样的释义：

申请认证类认证的产品不需要抽样检测，前提是这些产品在生产、加工认证时已进行了检测，如无法获得生产、加工认证时的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项目不满足 5.5.2 条款的要求，或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污染风险，也是需要进行抽样检测的。

【注解】明确了经营认证的产品检测要求：经营认证不抽样的前提，即仅在相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经营认证的产品才不抽样。

【认证要求】申请经营认证的组织，需要按照本释义要求，向我机构提供满足认证要求的产品检测报告；我机构将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及风险评估结果确定是否抽样检测。如果申请认证组织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检测报告、或者检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污染风险，我

机构有权要求对经营认证产品进行抽样检测。

四、再认证及证后监管

1、对实施规则 6.1 条款的释义：

——认证机构应每年对获证组织至少实施一次获证后的现场检查。

①获证组织持续申请有机产品认证的，获证后检查可结合再认证实施。

②对于证书仍处于有效期而获证组织不再持续申请有机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也应在证书有效期内组织实施一次获证后的现场检查。

③获证组织主动提出注销认证证书申请的，认证机构应及时做出注销处理，可不再开展获证后的现场检查。

④对于获证组织不主动申请注销也不配合现场检查的，认证机构应及时撤销认证证书。

⑤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其他相关情形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可不再开展获证后的现场检查。

⑥对于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更换认证机构的，原发证机构可在获取其所更换认证机构的受理通知后，不再开展获证后的现场检查。

【注解】所有获证组织需要接受至少 2 次现场检查，一次为获证前的例行认证检查，一次为获证后的现场监督检查。但是因获证组织情况不同，现场检查的频次也会不同，比如：存在二茬认证产品的获证组织（常见的如：多茬蔬菜、2 季水稻等），至少要进行 3 次：第 1 次为获证前的例行认证检查，第 2 次为获证后二茬产品的现场监督检查，第 3 次为再认证检查。

如果获证组织不想继续认证，需要提前提交证书注销申请；如果获证组织想转机构，需要及时告知我机构。否则证书将被做撤销处理，将直接导致获证组织无法再开展有机认证。

【认证要求】获证组织需要在到期前三个月向我机构申请再认证，如果不想继续再认证或者想转机构的也需要提前三个月告知我机构，并提交证书注销申请或者提供转机构受理通知。如果无故拒绝我机构的证后监督派遣，我机构将及时对获证组织证书最终给与撤销的处理。

2、对实施规则 6.2 条款的释义：

认证机构每年应在流通领域对使用了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抽取获证有机产品进行检测，获证组织的抽样比例不低于 10%且每家获证组织抽取不少于一种有机产品进行检测，以保证其持续符合认证的要求。

【注解】不通知检查与流通领域的抽样检测皆属于认证后管理范畴，不能代替再认证检查中的产品抽样检测。对于已在不通知检查或流通领域抽样检测的产品，再认证现场检查时，同样应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测。

【认证要求】我机构将基于风险评估等，对获证组织于证后进行相应监督和抽样。各获证组织不得拒绝我机构的证后监督及抽样。

五、证书暂停及暂停恢复、注销/撤销

1、对实施规则 8.9 条款的释义：

1) 处于暂停期间的认证证书，获证组织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应经过认证机构确认，同时认证机构也应在暂停期满后恢复其认证证书，不得提前恢复认证证书。

【注解】暂停恢复需要同时满足 2 个条件：1 是暂停原因已经消除，即获证组织整改完毕并通过认证机构的验证。2 是暂停期满。

【认证要求】被暂停证书的获证组织，应在暂停期间积极配合整改，并完成整改验证。完成验证后，我机构在暂停期满后给与证书恢复。暂停期满未能完成整改验证的，将对证书给与撤销处理。

2、对实施规则 8.10.2 的释义：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仓库中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认证机构应通知并监督企业完成上述工作。

【注解】证书一旦被暂停，需要立即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标识。不得开展有机产品销售及宣传。

【认证要求】获证组织应在证书被暂停时封存仓库中的有机标识及相应批次产品，并将相关封存证据提交给我机构，并作为暂停整改的必要材料之一。

3、对实施规则 8.11 的释义

认证证书注销或撤销后，通常在证书有效期内已进入流通领域的有机产品不影响其有机属性，未进入流通领域的则不能出库销售。但当出现已售有机产品存在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等必要情况时，获证组织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注解】证书注销或者撤销后，再生产或已经生产但尚未出库销售的产品，不得再以有机产品开展销售，不得使用证书及有机标志，获证组织应清楚掌握证书注销、暂停及撤销的相关要求及差异。属于应当召回的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开展召回处理。

【认证要求】获证组织应保留每批次有机产品的发货记录，并确保可追溯，一旦发生证书注销或者撤销的情况，立即停止生产和出库、发货及销售。

六、新版规则实施日期

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从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版实施规则相关要求受理有机认证申请。



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5. 12. 20